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242

梁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CP0247

梁德華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年2月9日

判決日期: 2019年4月23日

判決書

簡介

1. 梁根先生（「根」）和梁德華先生（「華」）（或合稱為「上訴人」）是雙拖的作業伙伴。上訴人的雙拖船隻編號是 CM64563A 和 CM64307A（合稱為「有關船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故決定向上訴人各發放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港幣 15 萬元。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裁定上訴人敗訴，理由詳述如下。

工作小組的決定

2. 上訴人於 2012 年 2 月 10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
3. 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CM64563A	CM64307A
船隻類型	雙拖	雙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青山灣	青山灣
其他本地船籍港	-	-
船隻總長度	28.00 米	30.30 米
船體物料	木	木

	CM64563A	CM64307A
推進引擎數目	3 部	3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738.54 千瓦	594.52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50.16 立方米	56.09 立方米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4.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如下。
5. 根據漁護署對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28.00 及 30.30 米長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6.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有較高的續航能力，可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7.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只有 1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8. 在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9. CM64563A 及 CM64307A 各由 3 / 2 名本地人員及 4 / 5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負責操作。工作小組認為，

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10. 上訴人各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1.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充分的資料及文件支持相關聲稱。
12.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所提出的補充理據、申述及/或證據

13. 2012 年 9 月 24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評定，上訴人提供補充資料。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佔 2 成，而大陸水域則有 8 成。華提供與根的共用單據，包括魚統處拍賣傳票、2010 至 2012 年成興仔魚單、勝記魚單、魚統處收據及冰單等。
14. 就相關魚統處的傳票，工作小組的看法是它們大部分是於登記當日之後發出，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情況。至於其他，它

們則只能反映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2012 年 1 月 9 日、1 月 10 日、2 月 9 日及 2 月 10 日（共 5 天）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未能證明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經常在香港銷售漁獲。

15. 至於成興仔及收魚商勝記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工作小組指出，收魚商一般會以收魚船在香港及內地水域收購漁獲，而相關記錄並沒有顯示漁獲的地點是香港或內地，亦沒有註明完整日期，故未能證明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銷售漁獲情況。
16. 有關收魚商大眼仔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及 11 月 13 日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工作小組指出，由於相關記錄中提供的聯絡電話為內地號碼，這顯示收魚商大眼仔有可能是大陸收魚商，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情況。
17. 至於上訴人提供由青山冰廠就有關船隻發出的冰雪交易記錄，工作小組指出它們大部分是在登記當日之後發出，至於其他，它們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經常補給冰雪。
18. 華提供由錦輝制冰廠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8 月 6 日發出的冰雪交易記錄及一張日期為 2012 年 9 月 4 日的打冰收據亦同樣是於登記當日之後發出的。同時，前者記錄所顯示的聯絡號碼為內地號碼，這顯示錦輝制冰廠可能是內地制冰廠。

19. 上訴人提供由香港魚類統營處（青山魚類批發市場）於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間及 2012 年 3 月 11 日、5 月 16 日、8 月 26 日、8 月 27 日及 9 月 4 日發出的正式收據，工作小組指出它們部分是在登記當日後發出，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
20. 工作小組在考慮上述各項理據、申述及/或證據後，決定維持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決定，並根據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各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1.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在上訴表格中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
22. 由於上訴人於 2009 至 2011 年相關時段以雙拖模式作業，故上訴人各自提出的文件應互相適用。在考慮過上訴人及工作小組在上訴聆訊中提出的所有理據、申述及證據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證明有關船隻應有不少於 1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而符合近岸拖網漁船的資格，故決定駁回上訴人的上訴，理由詳述如下。
23. 首先，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授權代表在上訴聆訊時所作出的陳述內容空泛，上訴人所提出的案情亦前後不一，並不可信，上訴委員會列舉下列例子作說明。

24. 上訴聆訊時，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大部分漁獲均會於魚市場出售，他們只會在魚市場價錢不好時才將漁獲賣予鮮魚艇，這明顯與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提供的資料不符。當時，根據根，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有關船隻的漁獲銷售方式主要為大陸收魚艇，其次為香港收魚艇，而華的說法則是主要為香港收魚艇，其次才為魚類批發市場。
25. 上訴人於上訴聆訊時又強調，有關船隻全年捕魚作業頻繁，休息時間短，但這與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所作的聲稱不同。當時，上訴人各自估算有關船隻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只為 160 / 184 日。
26. 第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清楚說明及解釋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模式，以證明有關船隻確實有不少於 1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上訴委員會注意到，上訴聆訊時，上訴人最初向上訴委員會表示，有關船隻在出售漁獲後會立即離開香港水域，不會在避風塘內停留。隨後，上訴人又改口，聲稱有關船隻其實有時候亦會泊在避風塘內及在香港水域作業，只是相關時間並不長，但上訴人卻始終未能清楚指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逗留的確實時間。
27. 第三，當上訴委員會問及上訴人如何應付或解決內地漁工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時所面對的限制時，上訴人回應說，有關船隻每次在香港水域出售漁獲前都會先安排將內地漁工放在桂山。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的聲稱屬實，這將意

味著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時並沒有足夠人手操作，這既不合理，亦不可行。

28. 當然，上訴委員會注意到，上訴人曾嘗試作進一步解釋，指有關船隻其實可依賴上訴人的家人幫忙，解決人手的問題，但上訴委員會認為，這與上訴人申請特惠津貼時所提供的資料絕不相符。當時，上訴人分別報稱由 2010 年 10 月 13 日之前 1 年至登記當日，受僱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年滿 15 歲或以上的全職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在內，只有 2/1 名。
29.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上述提到的作業模式均不支持有關船隻確實有不少於 1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30. 第四，就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路線，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會由青山灣出發，並在接到內地漁工才下網，有關船隻會於桂山讓內地漁工登船。上訴人一方面向上訴委員會聲稱，有關船隻會在回程時將內地漁工送返桂山或伶仃，然後才回香港，但在另一方面又說，有關船隻其實只是會先去大陸，再回香港，然後再「四圍去」。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上述聲稱時而不同、互相矛盾，故未能接納上訴人能證明有關船隻應有不少於 10% 的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31. 第五，上訴人承認有關船隻在休漁期間並沒有在香港水域繼續捕魚作業，這並不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
32. 第六，上訴人確認未能提供油單供上訴委員會作考慮。從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每次出海捕魚前的人油量分別高

達 170 / 280 桶。上訴聆訊時，上訴人再一次確認有關船隻確實有需要將燃油倉注滿才出海。在上訴人未能提供實質及客觀的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燃油補給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的高入油量傾向顯示它們是在外海作業，並不支持上訴人聲稱有 10% 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

33. 最後，上訴人提供的相關魚統處記錄只顯示有關船隻有龐大的漁獲，但正如工作小組指出，它們並不能進一步顯示漁獲的來源是香港或國內水域，及有關船隻在魚統處售賣漁獲並不頻密。由於上訴人未能明確交待有關船隻的捕魚作業模式，故上訴委員會未能單憑魚統處的記錄而接納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 而符合近岸拖網漁船的資格。

總結

34. 基於上述各項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上訴人的上訴，維持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決定。

個案編號 CP0242 & CP0247

聆訊日期： 2018 年 2 月 9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MH，JP

主席

(簽署)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簽署)

歐栢青先生，JP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上訴人，梁根先生及梁德華先生 (上訴人授權代表楊潤光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